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（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）

各位尊貴的議員：

廣告是電視台主要收入來源，因為電視台可以接受廣告，於是我們可以睇免費電視。好多人討論植入式廣告問題，我亦見到兩間電視台因為植入式廣告而被罰款。不過，後來我發現，原來監管當局容許電視做植入式廣告！

其實所有商品都有招牌，當局是否一見商品招牌在電視節目出現就懲罰電視台呢？還是如果可以將商品融入劇情裡面，看起來很自然，無人投訴便可以過關呢？政府/監管機構是用什麼標準來決定怎樣做便該罰，怎樣做就不該罰呢？抑或無人投訴就不罰，有人投訴就罰呢？

一名重視公平原則的香港市民上